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叶肖剑）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在 2025 年度的工作中尽责、忠诚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叶肖剑，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浙江省特支计划领军人才、全国高端会计人才、浙江省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杭州市领军人才、杭州市 C 类人才；浙江省第二届管理会计咨询委员会成员、浙江省会计领军人才委员会副主任、杭州市会计领军人才委员会主任、杭州市滨江区内审协会副会长。曾任华立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东冠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思创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5 月 27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

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 2025 年度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 任职期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 | | | | | | |
|------------------|------|--------|-----------|--------|------|------------------|----------|
|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出席次数 | 现场参会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会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9 | 9 | 1 | 8 | 0 | 0 | 否 | 2 |

本人在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会议情况和资料，认真审阅会议的各项议案，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专业意见，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力求对全体股东负责。经认真审议，本人对 2025 年度历次董事会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无异议。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第八届、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 6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本人按照规定参加了历次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内控审计计划、内审工作报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董监高薪酬、董事高管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职责。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在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在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发表专业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就应收账款、存货减值、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

探讨和交流，及时关注审计工作进度；同时定期听取及审阅公司内审部门的工作报告，结合本人的专业知识对公司财务运作状况、财务制度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进行监督指导，确保审计、内控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情况

1、本人通过公司股东大会等渠道与中小股东保持沟通交流，独立、客观、公正地解答中小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2025 年度日常信息披露工作中，本人及时审阅公司各类公告文稿，严格监督检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与公平性，确保披露信息合规合规。

3、依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要求，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治理情况，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并主动提出优化建议。通过常态化监督检查，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助力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客观性，有效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为更好地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本人系统学习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发布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进一步深化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保护等的理解与认知，切实提升履职保护能力。

（六）进行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本人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家数未超过 3 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职。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合理安排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与公司高管及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等有关人员沟通交流、查阅公司资料等多种方式，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风险。在与财务总监等管理层的面对面沟通中，本人重点关注公司在财务合规、风险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建设与执行效果，为公司提高规范运作水平、降低经营风险等提供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审议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三季度报告》，认为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公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切实履行了财务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提名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以及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均在董事会审议前，对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资格进行了事前审查，选举和聘任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所规定的任职资格。

（四）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审核作用，持续关注公司 2025 年度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从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定价方式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客观判断。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认为：本次投资有助于推动公司海外业务拓展，赋能公司产业生态发展，符合公司长期战略；交易遵循公平、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五）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为公司持续科学发展建言献策，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

学性，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保持独立性，忠实、勤勉、谨慎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肖剑

2026年4月21日